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3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6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0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8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82,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6747%,最高成交价为30.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03元/股,成交金额为129,980,671.26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38元/股。回购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3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50元/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4.5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1,229.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2.1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0.2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2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4,502.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权激励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42元/股(含),调整前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调整后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11,

6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48%,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585,803.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3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资金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后续陆续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62,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3.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03,64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7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64%,最高成交价为16.80元/股,最低成交价14.38元/股,成交总金额16,962,11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资金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豪鹏科技: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且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内每个月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4月末回购进展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回购比例达2%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一)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3,3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4%,最高成交价为30.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126,327.00元。

(二)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45,1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最高成交价为41.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270,929.00元。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3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合作备忘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项目合作以签订最终的最终文件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概述
2023年11月26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了《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和智能驾驶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公司拟投资设立目标公司并开展战略合作,双方共同支持目标公司成为立足中国、面向全球、服务产业的汽车智能系统及解决方案产业领导者。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进展情况
1.目标公司已注册
2024年1月16日,华为已完成目标公司的注册,名称为深圳引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汽车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智能座舱、智能汽车数字平台、智能车云、AR-HUD与智能车灯等,具体

业务范围以最终交易文件为准。
二、项目其他进展
目前,本项目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完成本项目涉及的财务、法务、业务与技术支持等谈判。当前,双方正在就交易关键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
鉴于项目重大性、复杂性及交易各方推进项目的需求,项目进展备忘录中预估有一定延迟。根据最新项目进展,公司预计不晚于2024年8月31日签订最终交易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项目正在推进过程中,尚未履行相关审批及登记程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合作对公司业务的实质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当前项目正在推进过程中,尚未履行相关审批及登记程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8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最高成交价为12.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382,157.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18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资金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8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最高成交价为5.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781,7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回购股份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